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拟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是公司优化国内产业链、集中发展高端制造的战略规划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外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BAI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用于BAI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玉峰 

梁仕念 

黄利群 